

股票代號：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件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
本公司章程-----	5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五）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2 億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私募案將於 102 年 6 月 5 日屆滿一年，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已將實際分次辦理私募等項目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02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101 年度私募股票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本案完成。
-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附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5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增訂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長 提

案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76,672,857 元，茲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2,176,672,850 元，銷除已發

行股份 217,667,285 股(銷除普通股 191,937,786 股及特別股 25,729,499 股)，即每仟股銷除約 461.7227 股，每仟股換發 538.2773 股，減資比率 46.17227%，用以彌補本公司累積虧損。

-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14,242,420 元，發行股份 471,424,242 股(普通股 415,699,242 股及特別股 55,7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7,569,570 元，分為普通股 223,761,456 股及特別股 29,995,50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依股票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案相關減資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置及更新設備或發展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以私募方式於新台幣 12 億元額度內辦理發行 102 年度特別股及/或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三次。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特別股之價格，以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定義之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其理論價格訂價依本案計算參考價格二基準中較高者訂定之。
2.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不低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

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 1,500 萬元。
- (2) 最近二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 15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 200 萬元。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 5,000 萬元者。
4. 有關應募人如為公司關係人，關係人名單如下：
 - (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2)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拓展本公司海內、外市場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者為主。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三次，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置及更新設備或發展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

通過後，關於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份種類、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依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二發行條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84,777 仟元，與 100 年度 2,733,631 仟元比較減少 48,854 仟元，衰退 1.8%，本期淨損 617,944 仟元，較去年度增加虧損 218,164 仟元，每股虧損 1.54 元。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商場。102 年度以積極創造獲利為努力前提，各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1. 跨入國際知名動漫品牌多角化業務發展，積極增加營收來源與獲利機會。首先小威？海盜村主題園春節前已在劍湖山主題樂園順利開幕營運，廣受好評，建立良好口碑；第二期工程預計暑假前完工，將強化品牌價值與商品內容，發揮集客效益。
2. 針對不同客層的旅遊需求，以國際化及體貼的新思維創造供給，重新規劃園區空間及建物，建構多元娛樂休閒環境，強化樂園競爭力，拓展多元客層，增加整體營收。
3. 結合飯店週邊觀光資源，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規劃更多元具在地特色的旅遊套裝及餐飲，開發新客層。
4. 本公司二家飯店皆完成觀光局星級評鑑，摘星搶商機，爭取陸團及自由行旅客留宿優先選擇資格。
5. 百貨商場持續引進大型國際品牌流行專櫃，擴增新營業空間，汰換低獲利櫃位，豐富商品結構與活動，發展適合雲嘉消費族群之流行商品與自有品牌，及跟上百貨業趨勢積極引進風尚餐飲店，提高營業收入與利潤。
6. 穩定台灣本土事業外，積極開發海外事業發展機會，跨出海外新版圖。

三、展望未來：

(一)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1. 觀光局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與提升服務品質計畫，發展國際觀光，積極推動國際宣傳活動，有利本公司國際觀光客源的增加。
2. 觀光局對陸客觀光團體品質實施之管控已展現最大的管制強度及用

心，且為提早改變大陸觀光團走馬看花的環島旅遊產品市場，該局將輔導旅行業推動定點、深度之主題式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並吸引自由行旅客來臺深度旅遊，對本公司旗下高檔飯店有利。

3. 兩岸直航班機與定點及自由行開放人數及城市逐漸增加，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日增。本公司雙王子飯店位於阿里山與日月潭之間，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利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大陸的行銷宣傳，將有利陸客商機之開發。

(二)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1. 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除，IMF 預估，唯若該等不確定問題能妥善紓解，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可望小幅增至 3.5%；GI 則預測，102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5%，約與 101 年相仿，顯示經濟回升動能仍屬和緩。(資料來源：經建會網站 2013.03.12)
2. 102 年因實質薪資未能提升、股市量能偏低、政府消費支出精簡等因素，可能影響民間消費之擴增。政府將廣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相關短期措施，景氣可望漸入佳境，值得審慎期待。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2 年經濟成長率 3.59%、CPI 上漲 1.37%。(資料來源：經建會網站、行政院主計處網站，2013.03.12)
3. 政府斥資舉辦大型節慶活動，低價、甚至無收費的價格優勢，與日益多元的休閒娛樂，嚴重刮分國旅市場。
4. 同業間推出新設施或重新整裝，軟硬體較勁外，價格彈性捉摸不定，競爭激烈。

(三) 因應對策：

1. 積極發展營業商機，並提高獲利率：
 - (1) 結合雲嘉南獨特的文化風情與觀光資源，開發更多元與彈性的旅遊商品、價格策略與創意服務，增加集客魅力。
 - (2) 持續配合政府國際行銷宣傳，積極爭取國際觀光客。
 - (3) 主題樂園推出新集客設施-小威? 海盜村，吸引新客層及再來客，並積極開獨特性的紀念商品與餐飲，增加營收。

- (4)積極推廣動漫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創造營收。
- (5)增加商品結構強度，引進獨佔性、時尚性、指標性品牌專櫃，活化賣場空間，舉辦集客活動，營造購物氛圍，提高購買力。
- (6)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預測消費板塊挪移動態，先馳得點。
- (7)開發多元商品，鞏固現有客源，開發新客源。
- (8)發揮劍湖山世界品牌魅力與經營 KNOW-HOW，積極開發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
- (9)持續發揮劍湖山世界創新的核心能力，以創意創造更大的利潤空間。

2. 精實節流政策：

持續加強管理效能，控制營運成本，環保節能，降低費用，提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丁澤祥

監 察 人：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因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說明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23,708,886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208,589,144 元。
- 二、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首次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7,369 仟元及 27,178 仟元，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92 仟元及 1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

及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03,118	4.04	\$227,773	4.09	2120	應付票據		\$1,716	0.03	\$2,843	0.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2	38,408	0.77	37,375	0.67	2140	應付帳款		215,743	4.30	183,894	3.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5	0.02	873	0.02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154,920	3.09	149,032	2.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43,260	0.86	17,890	0.3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15	44,384	0.88	34,217	0.61
1160	其他應收款		937	0.02	16,464	0.30	2260	預收款項	四.16	58,695	1.17	50,774	0.9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4、五	2,138	0.04	1,854	0.0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7	292,661	5.83	204,913	3.68
1200	存 貨	四.5	53,341	1.06	53,800	0.97							
1210	存貨(營建業)	四.5、六	29,898	0.59	47,578	0.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8,119	15.30	\$625,673	11.24
1260	預付款項	四.6	23,704	0.48	33,566	0.6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19	0.04	3,816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688	7.92	\$440,989	7.92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43	長期借款	四.18	\$1,265,393	25.20	\$1,339,654	24.0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7	\$115,054	2.29	\$114,751	2.06	24XX	長期應付款	四.19	-	-	1,355	0.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8	766,968	15.28	769,368	13.8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82,022	17.57	\$884,119	15.88	2510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1.98	\$98,987	1.77
	成 本												
1501	土 地		\$518,961	10.34	\$518,961	9.32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8,968	36.23	1,815,640	32.6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20	\$97,154	1.93	\$91,984	1.65
1541	水電設備		547,397	10.90	549,624	9.87		存入保證金		6,536	0.13	7,126	0.13
1551	運輸設備		106,799	2.13	103,850	1.8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90	2.06	\$99,110	1.78
1573	遊樂設備		2,123,558	42.30	2,159,922	38.79							
1574	景觀園藝		157,279	3.13	156,984	2.82	2XXX	負債總計		\$2,236,189	44.54	\$2,164,779	38.87
1631	租賃改良		837,955	16.70	842,824	15.13							
1681	其他設備		1,102,261	21.95	1,101,560	19.78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367,759	7.33	367,759	6.60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82.80	\$4,156,992	74.6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580,937	151.00	\$7,617,124	136.79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11.10	557,250	1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4,177,965	-83.21	-3,899,106	-70.02	31XX	股本合計	四.21	\$4,714,242	93.90	\$4,714,242	84.65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485	-2.01	-	-							
1671	未完工程		3,809	0.08	-	-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18,459	0.36	3,725	0.06	3260	長期投資		\$6	-	\$6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9、六	\$3,324,755	66.22	\$3,721,743	66.8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四.22	\$6	-	\$6	0.0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20	\$481	0.01	\$832	0.0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23	\$-2,176,672	-43.36	\$-1,558,728	-27.9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1	0.01	\$832	0.0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76,672	-43.36	\$-1,558,728	-27.9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11	\$124,842	2.49	\$124,594	2.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	0.01	\$349	0.01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30	遞延費用	四.12	19,775	0.39	48,197	0.86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20	-15,977	-0.32	-14,678	-0.2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6	85,000	1.69	161,500	2.9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0	-0.02	-1,120	-0.0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13	185,902	3.71	186,605	3.3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5.25	263,729	4.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5,519	8.28	\$520,896	9.3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6,700	4.92	\$248,280	4.4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84,276	55.46	\$3,403,800	61.13
1XXX	資產總計		\$5,020,465	100.00	\$5,568,579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20,465	100.00	\$5,568,57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685,577	100.03	\$2,734,562	100.04
4890	減：營業收入折讓		800	0.03	931	0.0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四.24	\$2,684,777	100.00	\$2,733,631	100.00
	營業成本					
5000	營業成本	四.5	\$1,838,233	68.47	\$1,761,970	64.46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46,544	31.53	\$971,661	35.55
6000	營業費用		1,244,003	46.35	1,215,153	44.4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97,459	-14.82	\$-243,492	-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	0.01	\$473	0.02
7120	投資利益		5,832	0.22	8,563	0.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3	0.05	16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2	3,072	0.11	3,705	0.13
7160	兌換利益		-	-	4,115	0.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2	1,033	0.04	-	-
7480	什項收入		21,671	0.81	21,457	0.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277	1.24	\$38,482	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520	2.24	\$53,779	1.97
7520	投資損失		9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7	2,735	0.11	3,458	0.1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52	0.29	25,250	0.93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569	0.02	-	-
7630	減損損失	四.9	100,485	3.7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2	-	-	10,030	0.37
7880	什項支出		5,261	0.20	10,198	0.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7,431	6.60	\$102,743	3.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1,613	-20.18	\$-307,753	-11.2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6	76,331	2.84	92,027	3.37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617,944	-23.02	\$-399,780	-14.62
	每股盈餘(元)	四.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1.35	稅後 \$-1.54	稅前 \$-0.79	稅後 \$-1.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錦榮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100. 1. 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	\$-1,158,948	-	\$-18,698	-	\$232,219	\$3,768,821
本期損益	-	-	-	-	-	-399,780	-	-	-	-	-399,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31,510	31,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4,020	-	-	4,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349	-	\$-1,120	-	-77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	\$-399,780	\$349	\$4,020	\$-1,120	\$31,510	\$-365,021
100.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	\$-1,558,728	\$349	\$-14,678	\$-1,120	\$263,729	\$3,403,800
本期損益	-	-	-	-	-	-617,944	-	-	-	-	-617,9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1,299	-	-	-1,2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511	-	230	-	-28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	\$-617,944	\$-511	\$-1,299	\$230	-	\$-619,524
101.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	\$-2,176,672	\$-162	\$-15,977	\$-890	\$263,729	\$2,784,2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陳志鴻

經 理 人： 張錦榮

會 計 主 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617,944	\$-399,7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6,422	343,447
攤銷費用	12,475	21,7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222	4,982
存貨盤(盈)虧	449	3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735	3,4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99	25,08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72	-3,70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33	10,0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85	-
其他調整項目	9	-
調整項目合計	\$479,191	\$405,4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	\$-11,3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	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70	9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92	-6,241
存貨(增加)減少	17,690	-6,0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62	-4,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6,533	92,02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183	\$64,77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7	\$-2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49	20,55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888	7,96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4	1,4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21	6,49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07	\$36,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90	\$101,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3	\$106,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94	9,79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3,600
購置固定資產	-56,014	-87,2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04	6,816
存出保證金增減	-248	-19,947
遞延費用增加	-2,156	-31,738
受限制資產增減	1,797	36,946
應收款項增減	-1,510	-1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23	\$-112,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43,233	\$511,803
償還長期借款	-207,800	-661,073
存入保證金增減	-590	4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其他融資活動	-4,412	-4,6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31	\$-153,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655	\$-160,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73	38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18	\$227,7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5,318	\$78,801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5,318	\$78,801
支付所得稅	\$25	\$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2,661	\$204,91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86	\$805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7,84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9,905	\$66,66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3,891	20,55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6,014	\$87,2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04	\$435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	6,381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3,404	\$6,8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5 所述，孫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595 仟元及 34,3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61%；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2,64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0%及 0.1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14,472	4.26	\$236,506	4.24	2120	應付票據		\$1,716	0.03	\$3,251	0.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2	38,408	0.76	37,375	0.67	2140	應付帳款		215,995	4.30	183,920	3.30
	資產-流動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24	179	-	16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5	0.02	927	0.01	2170	應付費用	四.13	155,598	3.09	150,772	2.7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51,712	1.03	25,263	0.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14	44,691	0.89	34,423	0.62
1160	其他應收款		6,583	0.13	20,348	0.36	2260	預收款項	四.15	58,695	1.17	50,761	0.91
1201	存貨	四.4	54,066	1.08	54,824	0.9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6	292,661	5.82	204,913	3.67
1218	存貨(營建業)	四.4.六	29,898	0.59	47,578	0.86							
1260	預付款項	四.5	24,925	0.50	35,290	0.63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19	0.04	3,816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9,535	15.30	\$628,209	11.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2,948	8.41	\$461,927	8.28		長期利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17	\$1,265,393	25.15	\$1,339,654	24.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6	\$78,980	1.56	\$81,592	1.47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18	-	-	1,355	0.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766,968	15.25	769,368	13.79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265,393	25.15	\$1,341,009	24.0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45,948	16.81	\$850,960	15.26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1.97	\$98,987	1.78
	成 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8,987	1.97	\$98,987	1.78
1501	土 地		\$518,961	10.32	\$518,961	9.3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8,968	36.16	1,815,640	32.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9	\$97,154	1.93	\$91,984	1.65
1541	水電設備		547,397	10.88	549,624	9.85	2820	存入保證金		6,536	0.13	7,303	0.13
1551	運輸設備		106,867	2.12	103,850	1.8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90	2.06	\$99,287	1.78
1573	遊樂設備		2,123,558	42.22	2,159,922	38.72	2XXX	負債總計		\$2,237,605	44.48	\$2,167,492	38.86
1574	景觀園藝		157,279	3.12	156,984	2.81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837,954	16.66	842,824	15.10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82.64	\$4,156,992	74.52
1681	其他設備		1,126,220	22.39	1,125,492	20.18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11.08	557,250	9.99
15X8	重估增值		367,759	7.31	367,759	6.59	31XX	股本合計	四.20	\$4,714,242	93.72	\$4,714,242	84.5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04,963	151.19	\$7,641,056	136.9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4,181,361	-83.12	-3,901,062	-69.93	3260	長期投資		\$6	-	\$6	-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485	-2.00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四.21	\$6	-	\$6	-
1671	未完工程		3,809	0.08	-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8,460	0.36	3,726	0.0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76,672	-43.28	\$-1,558,728	-27.9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8.六	\$3,345,386	66.51	\$3,743,720	67.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四.22	\$-2,176,672	-43.28	\$-1,558,728	-27.9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9	\$481	0.01	\$832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	0.01	\$349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1	0.01	\$832	0.0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9	-15,977	-0.32	-14,678	-0.2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10	\$124,914	2.48	\$124,595	2.23							
1830	遞延費用	四.11	19,819	0.40	48,205	0.8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4	85,000	1.69	161,500	2.8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2	185,902	3.69	186,605	3.35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8XX	其他	資產	合計	\$415,635	8.26	\$520,905	9.3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0	-0.02	-1,120	-0.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5.24	263,729	4.7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6,700	4.91	\$248,280	4.45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84,276	55.35	\$3,403,800	61.02
								3610	少數股權		\$8,517	0.17	\$7,052	0.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92,793	55.52	\$3,410,852	61.14
1XXX	資產	總計		\$5,030,398	100.00	\$5,578,344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30,398	100.00	\$5,578,34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23	\$2,695,633	100.03	\$2,737,757	100.04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4	0.03	932	0.0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94,829	100.00	\$2,736,8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4	1,867,664	69.31	1,783,605	65.1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27,165	30.70	\$953,220	34.83
6000	營業費用		1,229,177	45.62	1,198,254	43.7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02,012	-14.92	\$-245,034	-8.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6	0.02	\$510	0.03
7120	投資利益		5,832	0.22	8,563	0.3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1,302	0.0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3	0.05	16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63	0.11	3,705	0.13
7160	兌換利益		-	-	4,115	0.15
7210	租賃收入		1,680	0.06	1,680	0.0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33	0.04	-	-
7480	什項收入		21,806	0.81	21,544	0.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445	1.36	\$40,286	1.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520	2.25	\$53,779	1.9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	-	3,429	0.12
7522	減損損失	四.8	100,485	3.7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52	0.30	25,250	0.92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569	0.0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0,030	0.37
7880	什項支出		7,263	0.27	10,272	0.3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6,689	6.56	\$102,788	3.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2,256	-20.12	\$-307,536	-11.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4	76,623	2.84	92,232	3.3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618,879	-22.96	\$-399,768	-14.61
9601	合併淨(損)益		\$-617,944	-22.93	\$-399,780	-14.6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35	-0.03	\$1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25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1.54		\$-1.01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合併總(損)益		\$-1.54		\$-1.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志鴻

經 理 人：張錦榮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100. 1. 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1,158,948	-	\$-18,698	-	\$232,219	\$7,040	\$3,775,86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99,780	-	-	-	-	12	-399,768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31,510	-	31,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4,020	-	-	-	4,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49	-	\$-1,120	-	-	-77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399,780	\$349	\$4,020	\$-1,120	\$31,510	\$12	\$-365,009
100.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1,558,728	\$349	\$-14,678	\$-1,120	\$263,729	\$7,052	\$3,410,85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17,944	-	-	-	-	-935	-618,8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299	-	-	-	-1,29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2,400	2,4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511	-	230	-	-	-28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617,944	\$-511	\$-1,299	\$230	-	\$1,465	\$-618,059
101.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2,176,672	\$-162	\$-15,977	\$-890	\$263,729	\$8,517	\$2,792,7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陳志鴻

經 理 人： 張錦榮

會 計 主 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618,879	\$-399,7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8,010	344,995
攤銷費用	12,518	21,79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222	4,982
存貨盤(盈)虧	449	3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02	3,4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99	25,08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	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63	-3,70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33	10,0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85	-
調整項目合計	\$476,786	\$407,0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	\$-11,3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	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449	-3,7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65	-11,175
存貨(增加)減少	17,990	-2,9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65	-4,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6,533	92,02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34	\$57,87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5	\$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075	20,5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	1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26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3	1,3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34	6,4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87	\$37,6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21	\$95,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2	\$102,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94	9,79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3,600
購置固定資產	-56,258	-87,2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04	435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9	-19,948
遞延費用增加	-2,234	-31,738
受限制資產增減	1,797	36,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16	\$-107,3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43,233	\$511,803
償還長期借款	-207,800	-661,073
存入保證金增減	-767	43
其他融資活動	-4,412	-4,659

(承上頁)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54	\$-153,886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6,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034	\$-158,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06	39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472	\$236,5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5,318	\$59,912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5,318	\$59,912
支付所得稅	\$378	\$1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2,661	\$204,91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86	\$805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7,84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70,149	\$66,66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3,891	20,55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6,258	\$87,2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558,728,356)
加：本期淨損	(617,944,501)
待彌補虧損總額	(2,176,672,857)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176,672,8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四、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五、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七、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p> <p>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四、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七、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八、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十九、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F501030 飲料店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四、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五、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七、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p> <p>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四、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八、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九、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二十、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營事業，並依序調整項次。</p>

二十二、 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二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二十三、 F501060 餐館業
二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四、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二十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七、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八、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八、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四、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五、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七、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三十七、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八、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九、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三十九、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四十、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四十、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四十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一、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四十二、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二、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四十三、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三、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四、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五、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六、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六、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七、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四十八、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九、 JZ99020 三溫暖業	四十九、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p>五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五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五十二、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p>五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p> <p>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五十、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p> <p>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p>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p> <p>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 <u>作業程序</u>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u> 業主之權益。	除配合法令定修正條文外，爰依2013年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IFRS之實施作修正。
	<u>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		修正分類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u>同業間</u>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略)	修正分類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配合第四條淨值之定義，刪除「當期」字義。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	除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外，另修改單位之統稱。

	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修改名稱。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除配合法令定修正條文外，爰依2013年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IFRS之實施作修正。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爰依2013年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IFRS之實施作修正。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p> <p>。</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p> <p>。</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p>	增訂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除配合法令定修正條文外，爰依2013年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IFRS之實施作修正。</p>
第四條	<p>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並修正原條文中引用之序號。</p>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u>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略）		修正分類
		<u>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u>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略）	修正分類
第七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p>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u>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並修正原條文中引用之序號。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兩項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 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u></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重分類至第七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修改名稱。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爰依2013年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IFRS之實施作修正。</p>
第廿一條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p>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p>	<p>增訂修正日期。</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p> <p><u>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 4</u></p> <p><u>日。</u></p>	
--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

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兩項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

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
- 四、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八、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九、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三、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七、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三十八、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九、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二、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三、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四、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五、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六、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九、 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一、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二、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三、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

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

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00,000 股	47,149,829 股
監察人	2,000,000 股	2,894,654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志鴻
5985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游國謙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薛美黛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鏡亮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39,525,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陸醒華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39,525,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洪明正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39,525,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詹亢戎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胡 偉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張志恒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2,894,654 股	代表人:賴麗珣
---	監 察 人	丁澤祥	0 股	
1028	監 察 人	蘇聖傑	0 股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6 日。